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9—临 079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的结果情况 二、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的实施结果 三、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认购计划实施完毕

Table with 8 columns: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比例, 认购期间,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总金额(元), 认购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 当前持股比例

上述认购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认购计划实施结果:

Table with 8 columns: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比例, 认购期间,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总金额(元), 认购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 当前持股比例

(二)本次实际认购情况与此前披露的认购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R 是 □否 (三)认购证券投资基金主体承诺: 1、本次股票认购基金参照股票减持行为接受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约束...

认购与竞价交易减持额度合并计算,自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及认购合计不超过其持有该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0%... (四)认购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认购 □未实施 R 已实施 (五)实际认购是否未达到认购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R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认购计划 □是 R 否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9—临 080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结果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结果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结果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瑞源基金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5%以上大股东瑞源基金发来的《关于瑞源基金权益变动情况的告知函》及《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2019年4月11日,公司因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总股本由6,972,965,867增加至7,212,335,491股... 4、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6月19日,瑞源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46,833,300股...

基金份额,持股比例由7.55%减至5.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相关信息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 079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白银有色 股票代码:601212

信息披露义务人: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国际俱乐部写字楼701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国际俱乐部写字楼701室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法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信息披露义务人、瑞源基金 指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司、上市公司、白银有色 指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Table with 2 columns: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able with 6 columns: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19年9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的120,230,000股白银有色股份换购对应市值的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证800ETF”)基金份额,占公司总股本的1.6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六、备查文件 1.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均价(元/股),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总股本(股), 变动比例(占股本比例), 备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

五、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019年9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减持公司股票过程中,因操作失误导致错误买入成交2,500股,买入价格为4.24元/股。

六、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 1.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19-083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二、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9月27日、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

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股价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核实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19年9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的120,230,000股白银有色股份换购对应市值的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证800ETF”)基金份额,占公司总股本的1.6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六、备查文件 1.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五、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019年9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减持公司股票过程中,因操作失误导致错误买入成交2,500股,买入价格为4.24元/股。

六、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 1.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前期公告中已披露的公司经营业绩亏损风险、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冻结风险。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临 2019-082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5. 冻结终止日:2022年9月29日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上述被冻结股份中,6,244,023股系因三盛实业与自然人陈雨借款纠纷案(2019)沪0101民初第22496号裁定书,陈雨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三盛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13,624,023股,占公司总股本24.88%。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三盛实业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为诉讼财产保全,不属于法院最终裁定,所涉事项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其他 1. 其他 1. 其他 1. 其他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三盛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13,624,023股,占公司总股本24.88%。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三盛实业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为诉讼财产保全,不属于法院最终裁定,所涉事项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其他 1. 其他 1. 其他 1. 其他

六、备查文件 1.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前期公告中已披露的公司经营业绩亏损风险、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冻结风险。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2019-062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澜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售条款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权的提示 (二)回售申报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三盛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13,624,023股,占公司总股本24.88%。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三盛实业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为诉讼财产保全,不属于法院最终裁定,所涉事项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其他 1. 其他 1. 其他 1. 其他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三盛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13,624,023股,占公司总股本24.88%。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三盛实业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为诉讼财产保全,不属于法院最终裁定,所涉事项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其他 1. 其他 1. 其他 1. 其他

六、备查文件 1.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前期公告中已披露的公司经营业绩亏损风险、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冻结风险。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8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风险提示 二、风险提示 三、风险提示 四、风险提示

223.42,静态市盈率为95.31,均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2. 风险提示 2. 风险提示 2. 风险提示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三盛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13,624,023股,占公司总股本24.88%。

业水平。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2. 风险提示 2. 风险提示 2. 风险提示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三盛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13,624,023股,占公司总股本24.88%。

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前期公告中已披露的公司经营业绩亏损风险、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冻结风险。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